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7 年 4 月 17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 1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謝區長水福					
出席委員	李柏雄、梁孔成、胡必有、李瑞財、鍾筱君(代)、劉瑞賢、黃菊香、鍾孟蓉、劉峻逸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龔綉惠、林大鈞、黃國禎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7	臨時動議	0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本所 106 年廉政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，我國全球排名第 29 名為近十年來最佳成績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3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我國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介紹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4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淺談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。 主席裁示：如遇有利益衝突時，該迴避的人請依規定自行迴避。</p> <p>5、專題報告第 5 案：滾壓條件不良之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方案。 主席裁示：請持續加強工程督導，以維護工程品質。</p> <p>6、提案第 1 案：辦理本所 107 年廉政教育訓練。</p>					

	<p>決議：請政風室辦理採購教育訓練、陽光法案宣導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宣導，以加強同仁的廉政知能。</p> <p>7、提案第 2 案：辦理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。 決議：請經建課配合辦理開口契約專案稽核。</p> <p>8、提案第 3 案：辦理本所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依計畫辦理本所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。</p> <p>9、提案第 4 案：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時請注意參加人員資格。 決議：請民政課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若代理參加文康活動出具同意書時，請同仁檢視是否有異常情形。</p> <p>10、提案第 5 案：本所電梯保養契約增訂相關規定。 決議：請管理單位(秘書室及社會課)確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保養維護電梯，並請參考(說明二)於本所電梯保養契約增訂相關規定。</p> <p>11、提案第 6 案：請於履約過程注意查詢拒絕往來廠商。 決議：請採購單位及業務需求單位於開口契約分批次即將履約前，再次上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</p> <p>12、提案第 7 案：以適當方式公開回饋金及相關補助款執行情形。 決議：請秘書室及政風室研議公開方式，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107 年 4 月 20 日簽會各課室轉知所屬確實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劉峻逸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7)6412511 轉 680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